

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通建价[2021]9号

关于使用“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开展信用评价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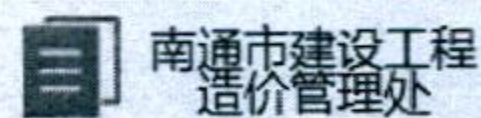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建价 2021 年 8 号）文件精神，“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经开发和调试已经开放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含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所属母公司和外地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企业）均可使用本系统开展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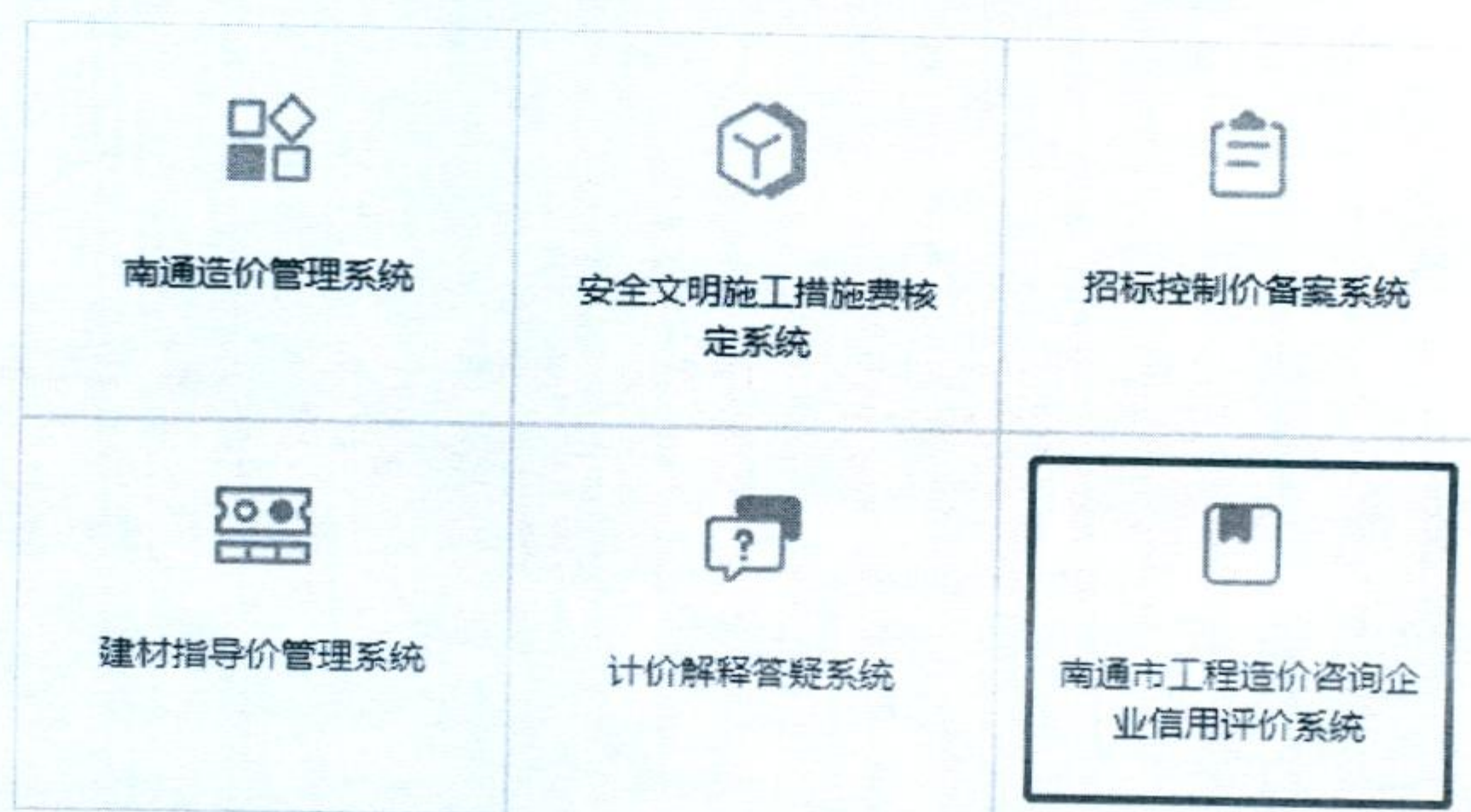
二、相关咨询企业进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 zj.nantong.gov.cn ），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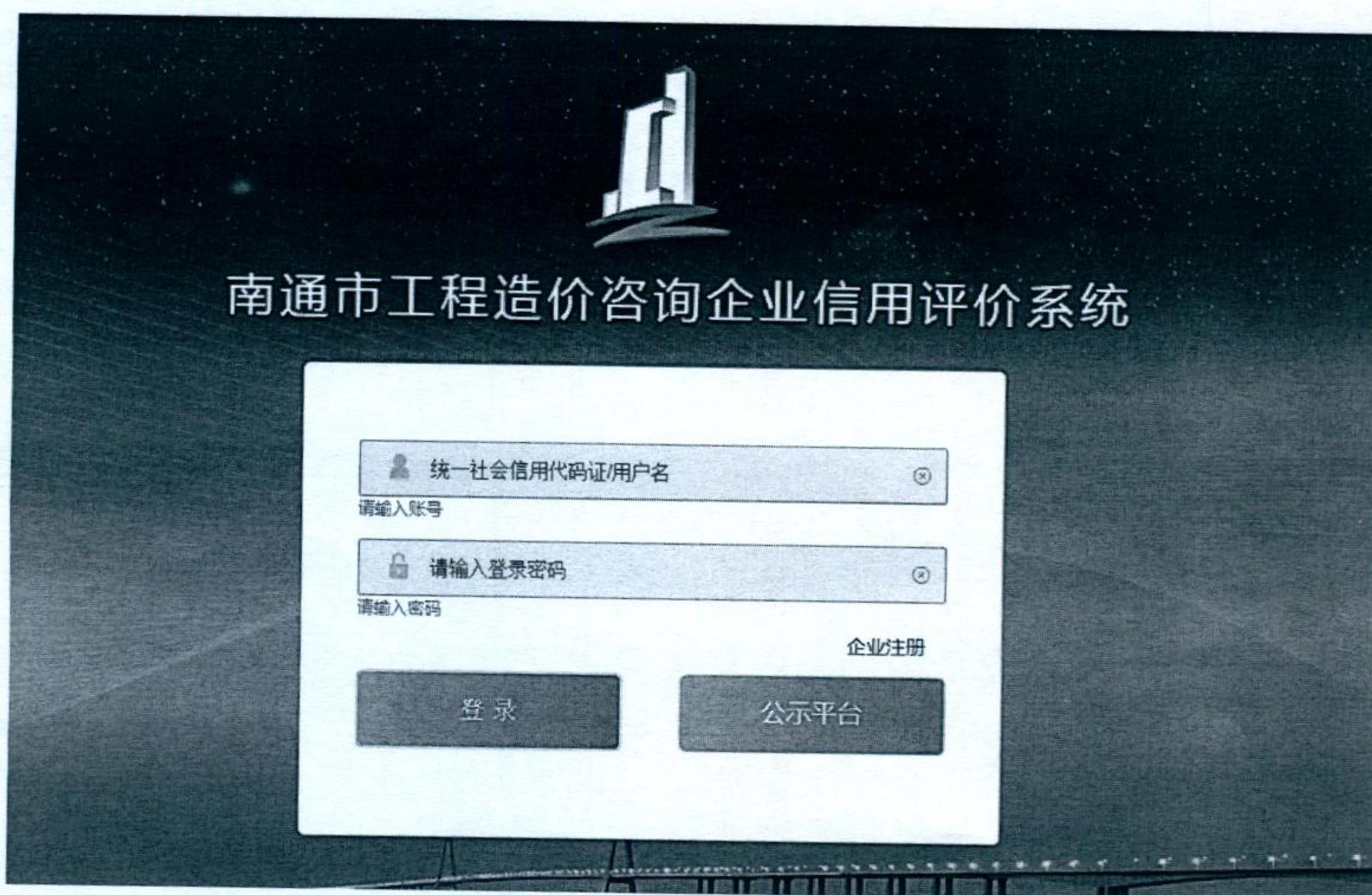


模块，并选择“南

“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图样进入本系统，如下图：



三、咨询企业人员点击“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入如下图所示登录页面：



不在本系统企业库中且无登录账号的咨询企业，登录前需注册“信用评价系统”账号，点击【登录】页面中“企业注册”按钮，进入【企业注册】页面，如下图所示：

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注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8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0/50
* 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	0/10	* 法人身份证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	0/18
* 资质等级	请选择资质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请输入资质证书编号	0/20
* 资质有效期范围	自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 省	请选择省(自治区、直辖市)		* 市	请选择市(区、市、旗)	
* 区	请选择区(区、市、旗)		* 企业类型	请选择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0.000000		* 企业成立时间	请选择日期	
* 企业联系人	请输入企业联系人	0/10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联系人手机号码	0/11
* 企业联系电话	请输入企业联系电话	0/20	* 申请人	请输入申请人	0/10
企业网址	请输入企业网址	0/50			
* 办公地址	请输入办公地址	0/100			
* 注册地址	请输入注册地址	0/100			
* 企业经营范围	请输入企业经营范围	0/300			
备注	请输入备注	0/300			

打印单据

* 证明文件 **承诺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注: 需上传盖有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序号	分类	文件名	上传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注册

咨询企业人员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必填项并上传正确的证明文件后, 点击“**注册**”按钮, 进行提交审核, 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则该咨询企业账号方可进行后续操作。

四、已具有登录账号的咨询企业人员打开“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输入正确的账号(账号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密码(初始密码为 abc123), 点击“**登录**”按钮, 进入【咨询企业】页面中, 如下图所示:



用注册账号初次登录系统的咨询企业，应在左侧功能菜单“企业信息”中对企业信息进行完善操作，并在左侧功能菜单“账户管理”中及时修改登录密码。

五、咨询企业人员进入【咨询企业】页面后，通过“工作台—我的待办—新建信用记录”快捷操作进入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息申报页面，并根据《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见附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六、咨询企业良好行为信息审核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建价 2021 年 8 号）中的评分标准予以评分，具体程序如下：

1. 由咨询企业自行在系统内申报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并根据文件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原件扫描件。

2. 系统初审人员对咨询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网上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网上签署意见，并将网上填报的申请提交至复审人员；对不符

合要求的，应将申请打回，并在打回栏中告知不符合原因。

3. 系统复审人员对所提交的申请进行网上复审，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将申请打回，并在打回栏中告知不符合原因；对符合要求的，网上点击批准，批准次日后系统根据相应标准予以加分。系统复审人员如对企业良好行为依据文件存疑，应要求企业将书面材料送至市造价处进行现场复核。

4. 咨询企业良好行为的信用加分情况将在本系统内上实时公示，参与咨询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均可对信用信息提出异议，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递交，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处及时做好审核工作并依法保护递交人权益。

七、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建价 2021 年 8 号)中的评分标准，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咨询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应由本系统初审人员负责直接采集、记录，根据文件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交给系统复审人员。系统复审人员对所提交的申请进行网上复审，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将申请打回，并在打回栏中告知不符合原因；对符合要求的，网上点击批准。

八、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在相关网站将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7 个工作日，涉及咨询企业均可根据《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的相关要求进行申诉操作，有且仅有一次申诉机会。申诉经审核通过，公示日期结束次日系统不予扣分；申诉经审核为不通过，公示期结束次日系统按标准给予

相应的减分。

九、咨询企业信用得分由本系统自动计算，包括上年度信用得分和本年度动态信用得分，即本年度咨询企业得分=上年度净加分值×0.3+本年度信用分值。本系统实时公布咨询企业动态信用得分情况，按咨询企业信用得分分值高低排序，信用得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上年度信用得分排序，并向社会提供排序查询，相关人员点击【登录】页面中“公示平台”按钮可作相关查询。

十、本系统评价周期为年，其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均以本年度所发生内容及佐证材料作为评价依据。

十一、本系统运行时，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联系人：徐增淦 联系电话：0513-59001552，

系统技术支持：025-84182601-8010

电子邮箱：ntszjc@163.com

附件：南通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

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1年1月14日

